



駐粵辦通訊

2021 年 4 月 16 日
(总第 1293 期)

I. 內地政策法規

稅務

1. 《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落實支持小型微利企業和個體工商戶發展所得稅優惠政策有關事項的公告》

國家稅務總局於 2021 年 4 月 7 日發布上述《公告》。主要內容包括：(a) 對小型微利企業年應納稅所得額不超過 100 萬元的部分，減按 12.5% 計入應納稅所得額，按 20% 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b) 對個體工商戶經營所得年應納稅所得額不超過 100 萬元的部分，在現行優惠政策基礎上，再減半征收個人所得稅。個體工商戶不分區分征收方式，均可享受；以及(c) 對個體工商戶、個人獨資企業、合伙企业和個人，代開貨物運輸業增值稅發票時，不再預征個人所得稅。個體工商戶业主、個人獨資企業投資者、合伙企業個人合伙人和其他從事貨物運輸經營活動的個人，應依法自行申報繳納經營所得個人所得稅等。詳情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1-04/09/content_5598741.htm

2. 《关于 2021-2030 年支持新型显示产业发展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政部、海关总署以及税务总局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联合发布上述《通知》。主要内容包括：(a)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对新型显示器件生产企业进口国内不能生产或性能不能满足需求的自用生产性（含研发用）原材料、消耗品和净化室配套系统、生产设备（包括进口设备和国产设备）零配件等，免征进口关税；以及(b) 承建新型显示器件重大项目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进口新设备，除《国内投资项目不予免税的进口商品目录》、《外商投资项目不予免税的进口商品目录》和《进口不予免税的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目录》所列商品外，对未缴纳的税款提供海关认可的税款担保，准予在首台设备进口之后的 6 年（连续 72 个月）期限内分期缴纳进口环节增值税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1-04/14/content_5599492.htm

创新

3. 《福建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工业（产业）园区标准化建设“科技创新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福建省科学技术厅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发布上述《通知》。《通知》随附《福建省工业（产业）园区标准化建设“科技创新专项行动”实施方案》，明确以推动园区标准化建设为立足点，集聚创新资源要素，努力打造各试点园区科技研发、孵化和成果转化平台，推动科技资源与产业资源融合，抓创新促转型，加快建设制造强省，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超越，当中罗列三个阶段的重点任务以及系列保障措施，包括对认定为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的分别给予 100 万元、50 万元奖励，对新建孵化器用房按 100 元/平方米的标准给予最高 100 万元的一次性补助，对改建、扩建的孵化器用房按 50 元/平方米的标准给予最高 50 万元的一次性补助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kjt.fujian.gov.cn/xxgk/tzgg/202103/t20210329_5558524.htm

4.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制造业创新中心建设管理细则》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印发上述《细则》，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 5 年。主要内容包括：(a) 本细则所称深圳市制造业创新中心，是指面向国家和深圳市制造业创新发展的重大需求，由企业、科研院所、高校、行业组织等主体按照“优势互补、利益共享”的原则，以企业法人形式在深圳市行政区域内成立、建设和运营的新型创新载体。原则上一个领域只支持一个制造业创新中心；以及(b) 明确申报创建深圳市制造业创新中心的单位需符合的条件，申报材料，申请组建的实体依托企业应满足的条件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sz.gov.cn/zfgb/2021/gb1195/content/post_8690356.html

金融

5. 《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金融支持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的意见》

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 4 个部门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联合发布上述《意见》。主要内容包括：(a) 适当提高海南自由贸易港内注册的非金融企业（不含房地产企业和地方政府融资平台）跨境融资上限，实现更高额度的跨境资金融入规模；以及(b) 支持公募基金落户海南，支持符合条件的机构在海南依法申请设立合资公募基金管理公司，支持符合条件的境外金融机构在海南全资拥有或控股参股期货公司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1-04/09/content_5598718.htm

6. 《海南省开展合格境内有限合伙人(QDLP)境外投资试点管理办法》

海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国家外汇管理局海南省分局以及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4 月 8 日联合印发上述《暂行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主要内容包括：(a) 试点基金管理企业符合注册资本应不低于人民币 500 万元或等值外币，出资方式仅限于货币等条件；(b) 试点基金可以采用公司型、合伙型或契约型等形式；(c) 试点基金管理企业和试点基金不得向合格境内有限合伙人承诺保本保收益。合格境内有限合伙人应签署风险揭示书；以及(d) 试点基金管理企业应委托一家在海南省设有分支机构的商业银行或具有基金托管资质并符合一定条件的金融机构作为试点基金的境内托管人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jrj.hainan.gov.cn/sjrb/0500/202104/c2411e892f234f2c9127de35453a6197.shtml>

7. 《中山市贯彻落实金融支持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意见的行动方案》

中山市金融工作局、中国人民银行中山市中心支行以及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山监管分局等 3 个部门于 2021 年 4 月 9 日联合印发上述《行动方案》。主要内容包括：(a) 支持各类符合条件的银行通过新设法人机构、分支机构、专营机构分支机构等方式在中山开展业务，支持境外银行在中山同时设立子行和分行；以及(b) 支持香港、澳门金融平台机构在中山举办融资推介活动，鼓励金融机构为符合相关规定的中山地区企业在港澳发债提供支持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zs.gov.cn/jrj/zcgw/qtwj/content/post_1924846.html

食品

8.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食品安全管理办法》

海关总署于 2021 年 4 月 12 日发布上述《管理办法》，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主要内容包括：(a) 食品进口商应当建立食品进口和销售记

录制度，如实记录食品名称、净含量/规格、数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不得少于食品保质期满后 6 个月；(b) 进口食品的包装和标签、标识应当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依法应当有说明书的，还应当有中文说明书；以及(c) 境外国家（地区）对中国输往该国家（地区）的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实施注册管理且要求海关总署推荐的，出口食品生产企业须向住所地海关提出申请，住所地海关进行初核后报海关总署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customs.gov.cn/customs/302249/2480148/3619657/index.html>

9.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食品境外生产企业注册管理规定》

海关总署于 2021 年 4 月 12 日发布上述《管理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主要内容包括：(a) 进口食品境外生产企业，应当获得海关总署注册；(b) 已获得注册的企业向中国境内出口食品时，应当在食品的内、外包装上标注在华注册编号或者所在国家（地区）主管当局批准的注册编号；以及(c) 进口食品境外生产企业注册有效期为 5 年；海关总署对符合注册要求的企业予以延续注册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customs.gov.cn/customs/302249/2480148/3619591/index.html>

10. 《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连锁餐饮服务单位食品经营许可试行告知承诺制的通知》

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4 月 13 日发布上述《通知》，自 2021 年 4 月 13 日起施行。主要内容包括：(a) 本通知所称的连锁餐饮服务单位，是指在珠海具有 8 家或 8 家以上门店（含直营和加盟门店），且食品安全管理规范的连锁餐饮服务单位（不包括中央厨房、集体用餐配送单位和单位食堂）；(b) 申请告知承诺制以自愿为原则，由连锁餐饮服务单位提出评审申请；以及(c) 连锁餐饮服务单位申请通过“告知承诺

制”办理食品经营许可，应由连锁餐饮服务单位总部或总部授权委托人向市市场监管局提交材料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zhuhai.gov.cn/zw/fggw/gfxwj/bm gfxwj/content/post_2756553.html

医药

11. 《珠海市促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促进生物医药产业发展用途）管理实施细则》

珠海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于 2021 年 4 月 11 日印发上述《实施细则》，自公布之日起实施。主要内容包括：(a) 支持范围：用于支持注册地、税务征管关系及全口径统计结算关系在珠海市范围内，从事创新化学药及生物制品、新一代生物技术、中高端医疗器械、现代中医药、营养与保健食品和化妆品等医药健康领域的研发、生产、园区运营等企业或机构；以及(b) 有关单位按照年度项目库申报通知和指南的要求，在规定时限内申报项目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zhuhai.gov.cn/gxj/gkmlpt/content/2/2753/post_2753873.html#72

房地产

12. 《惠州市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督管理办法》

惠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印发上述《管理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主要内容包括：(a) 一个项目每期开设一个专用账户，最多不超过两个。同一房地产开发企业有多个商品房预售项目的，应当分别设立监管账户；(b) 监管项目预售后至规划验收前，监管账户内的资金按项目销售总额的 10% 计算留存；以及(c) 凡预售阶段网签商品房买卖合同的商品房，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在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向监管部门申请商品房预售资金查验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huizhou.cn/news/newsc_counties/newsc_hz/202104/t20210411_1448991.htm

其他

1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服务“六稳”“六保”进一步做好“放管服”改革有关工作的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发布上述《意见》。主要内容包括：(a) 梳理压减准入类职业资格数量，取消乡村兽医、勘察设计注册石油天然气工程师等职业资格；(b) 精简享受税费优惠政策的办理流程和手续，持续扩大“自行判别、自行申报、事后监管”范围。整合财产和行为税 10 税纳税申报表，整合增值税、消费税及城市维护建设税等附加税费申报表；以及(c) 进一步精简整合工程建设项目全流程涉及的行政许可、技术审查事项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21-04/15/content_5599655.htm

14.国务院常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草案）》

国务院于 2021 年 4 月 14 日召开常务会议，通过上述《条例（草案）》。主要内容包括：(a) 登记机关对申请材料符合法定要求的应予当场登记；不能当场登记的，一般应在 3 个工作日内予以登记。电子与纸质营业执照具有同等法律效力；(b) 明确规定市场主体未发生或已清偿债权债务、职工工资、社保费用、应缴税款等，书面承诺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并按规定公示的，可按简易程序办理注销，其中个体工商户无需公示；(c) 因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等造成经营困难的，市场主体可自主决定在一定时期内歇业并向登记机关备案，歇业最长不得超过 3 年；以及(d) 对登记时提交虚假材料或有其他欺诈行为的，撤销其市场主体登记，直接责任人 3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登记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gov.cn/premier/2021-04/14/content_5599564.htm

15.《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于 2021 年 3 月 13 日发布上述《纲要》。主要内容包括：(a) 2035 年远景目标：基本实现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建成现代化经济体系。基本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人民平等参与、平等发展权利得到充分保障，基本建成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b) 实施更大力度的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等普惠性政策。拓展优化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补偿和激励政策；以及(c) 实施领航企业培育工程，培育一批具有生态主导力和核心竞争力的龙头企业。推动中小企业提升专业化优势，培育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gov.cn/xinwen/2021-03/13/content_5592681.htm

16.广东省在粤外籍人士及港澳台同胞新冠病毒疫苗第一批定点接种点名单公布

广东省委员会统一战线工作部于 2021 年 4 月 13 日发布上述消息，公布第一批定点接种点名单。完成在线预约登记之后，如果有需要，可以联系名单中的医疗机构进行咨询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qb.gd.gov.cn/qwdt/content/post_320985.html

17.《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组织开展广东省 2021 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的通知》

广东省科技厅、广东省财政厅以及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于 2021 年 4 月 12 日联合发布上述《通知》。主要内容包括：(a) 2021 年广东省高企认定申报在省科技业务管理阳光政务平台（网址：<http://pro.gdstc.gd.gov.cn/egrantweb/>）开展，全年分 3 批次受理，每家企业只能申报 1 次。申报模块开放申报时间自 2021 年 4 月 16 日起；以及(b) 2018 年通过高企认定的企业，今年高企资格期满终止，须提出重新认定申请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gdstc.gd.gov.cn/zwgk_n/tzgg/content/post_3261064.html

|

18.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组织开展 2021 年国家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补偿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于 2021 年 4 月 7 日发布上述《通知》。主要内容包括：(a) 2021 年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补偿项目申报分为首保项目和续保项目两类；以及(b) 制造支持领域范围内装备，且投保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综合险或选择国际通行保险条款投保的装备制造企业，在装备全部交付用户、保单正式生效、累计保费满 20 万元后集中申请保险赔偿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gdii.gd.gov.cn/zwgk/tzgg1011/content/post_3257589.html

19. 《佛山市推进新型基础设施建设行动方案（2020—2022 年）》

佛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印发上述《行动方案》。主要内容包括：(a) 围绕佛山先进装备、陶瓷、五金、家电等特色产业集群，培育不少于 50 个工业互联网应用示范项目；(b) 推进智能光伏试点示范工作，支持培育智能光伏示范企业，鼓励智能光伏项目建设；(c) 加快基于 5G 的智能医院建设，拓展医疗卫生机构服务空间和内容，加快开展诊疗过程在线线下一体化服务；以及(d) 支持数字化解决方案供货商、软件服务商、信息服务商以及运营商等机构联合提供全方位的新型基础设施运用解决方案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fsdr.foshan.gov.cn/jcck/zcxwj/content/post_4758354.html

|

20.《厦门市商务局关于印发厦门市促进消费增长若干措施操作细则的通知》

厦门市商务局于 2021 年 4 月 13 日发布上述《通知》。《通知》随附《厦门市促进消费增长若干措施操作细则》以及涉及不同行业、活动的申请表、评估表等共计 17 份材料。其中，《细则》明确对在第三方电商平台开设网店的工业企业的注册费用和服务年费给予不超过 50 万元支持；对支持厦门市行业协会或本地主流媒体组织举办符合主题的各类消费促进活动，单个活动奖励总额不超过 30 万元；对厦门市参展企业开拓国内市场展位费给予 80% 补助等。《细则》有效期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xxgk.xm.gov.cn/swj/qtzfxx/202104/t20210413_2533156.htm

21.《云南省进一步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工作 18 条措施的通知》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发布上述《通知》。主要内容包括：(a) 完善科技型企业认定、科技奖励评选等办法；(b) 支持涉知识产权因公出访团组出国（境）任务、国际会议举办以及外国人来滇签证邀请函的审核审批，积极参加亚洲知识产权营商论坛；以及(c) 鼓励和支持高校建设知识产权相关学科，继续推进知识产权人才认定工作，建立知识产权人才库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yn.gov.cn/zwgk/zcwj/zxwj/202104/t20210407_219923.html

政策咨询/公开征求意见

22.《“十四五”智能制造发展规划（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工业和信息化部于 2021 年 4 月 14 日就上述《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截止日期为 2021 年 5 月 13 日。主要内容包括：(a) 2025 年的具体目标是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智能制造能力成熟度达 2 级及以上的企业超过 50%，重点行业、区域达 3 级及以上的企业分别超过 20% 和

15%等；(b) 加强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开展智能制造示范工厂建设、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完善信息基础设施等；以及(c) 加大财税金融支持、强化人才支撑、提升公共服务、深化开放合作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miit.gov.cn/gzcy/yjzj/art/2021/art_df7ef807d8a34de185e776ab34a7343e.html

23. 《江门市金融发展改革“十四五”规划（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江门市金融工作局于 2021 年 4 月 14 日就上述《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截止日期为 2021 年 5 月 14 日。主要内容包括：(a) 发展定位：建设承接核心城市金融外溢功能融合展区、建设金融与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区、建设华侨资金财富管理示范区等；以及(b) 以江门高新区金融中心为基点，打造珠江西岸产业金融综合改革示范区；加快引进金融机构进驻；构建江门资本市场服务基地；大力发展金融科技，促进传统金融向数字化智能化转型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jiangmen.gov.cn/hdjlp/yjzj/answer/11405>

24. 《深圳经济特区社会信用条例（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4 月 12 日就上述《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截止日期为 2021 年 5 月 15 日前。主要内容包括：(a) 在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探索建设企业信用信息跨境交流自由港；(b) 信用服务机构以外的企业事业单位因生产经营和提供商品、服务的需要采集、使用主体的信用信息，应当取得信用主体同意，并约定使用用途；以及(c) 采集自然人家庭住址、收入数额、存款、有价证券、不动产信息、商业保险、纳税数额等信息时，应当明确告知信用主体提供该信息可能产生的不利后果，在使用时应当经过脱敏处理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amr.sz.gov.cn/hdjlp/yjzj/answer/11367>

25.《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人才发展等 8 个产业专项资金实施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深圳市前海管理局于 2021 年 4 月 12 日就上述《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截止日期为通知发布之日起 10 天（含）内。主要内容包括：(a)八个专项资金管理实施办法包括人才发展，办公用房，鼓励总部企业发展，支持金融业发展，促进商贸物流产业发展，支持新兴产业发展，专业服务业发展，服务保障专项八个产业；以及(b) 当中，人才发展专项资金实施管理办法的深港人才合作包括执业奖励，就业奖励，用资资助，实习补贴，创业奖励，贴息支持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qh.sz.gov.cn/hdjlp/yjzj/answer/11244>

26.《关于调整<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适用范围的通知（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财政部办公厅于 2021 年 4 月 9 日就上述《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截止日期为 2021 年 4 月 23 日。主要内容包括：适用《规定》简化方法的租金减让期间调整为“减让仅针对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的应付租赁付款额，2022 年 6 月 30 日后应付租赁付款额增加不影响满足该条件，2022 年 6 月 30 日后应付租赁付款额减少不满足该条件”，其他适用条件不变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kjs.mof.gov.cn/gongzuotongzhi/202104/t20210409_3683518.htm

27.《佛山标准产品消费者权益保障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佛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4 月 9 日就上述《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截止日期为 2021 年 5 月 11 日。主要内容包括：(a) 生产企业申请产品质量安全责任保险补贴，应满足属于佛山标准产品企业，并已对企业生产的佛山标准产品购买了佛山标准产品质量安全责任保险等条件；以及(b) 当年度内企业出现应承担主体责任但未履行的情形超过 3 次（含

3 次) , 或应返还产品价款的总额超过 10 万元 (含 10 万元) 而未支付的 , 市市场监管局可要求其限期改正限期不改正的 , 撤销其佛山标准产品证书 , 不再享受佛山标准产品消费维权保障政策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

<http://www.foshan.gov.cn/hdjlp/yjzj/answer/11336>

28. 《广东省养老服务体系建设 “ 十四五 ” 规划 (征求意见稿) 》公开征求意见

广东省民政厅于 2021 年 4 月 8 日就上述《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 截止日期为 2021 年 5 月 6 日。主要内容包括 : (a) 到 2025 年 , 广东省基本建成居家小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 , 基本构建城乡覆盖、功能完善、服务多元、监管到位的全方位 “ 大养老 ” 服务发展格局 ; 以及 (b) 促进养老服务基础设施规划建设、健全完善基本养老服务制度、健全完善居家小区养老服务网络、全面推进机构养老服务提质增效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

<http://www.gd.gov.cn/hdjlp/yjzj/answer/11236>

II. 经贸数据

广东

经济指标	2021 年 1-2 月	与 2020 年同期相比	2020 年
1. 生产总值 (亿元人民币)	*110,760.94	—	110,760.94
2. 进出口总额 (亿元人民币)	11,843.7	+40.5%	70,844.80
2.1 出口 (亿元人民币)	7,533.4	+53.4%	43,498.00
其中 : 对香港出口 (亿元人民币)	*9,839.90	—	9,839.90

经济指标	2021 年 1-2 月	与 2020 年 同期相比	2020 年
2.2 进口 (亿元人民币)	4,310.3	+22.4%	27,346.80

(*为 2020 年全年数据)

福建、广西、海南及云南

省份	生产总值 (亿元人民币)			进出口总额 (亿元人民币)		
	2021 年 1-3 月	与 2020 年同期 相比	2020 年	2021 年 1-2 月	与 2020 年同期 相比	2020 年
福建	*43,903.89	—	43,903.89	2,447.3	+37.7%	14,035.7
广西	*22,156.69	—	22,156.69	858.8	+68.8%	4,861.3
海南	*5,532.39	—	5,532.39	201.2	+27.4%	933.00
云南	*24,521.90	—	24,521.90	545.8	+86.2%	2,680.4

(*为 2020 年全年数据)

III. 香港最新资讯

- 有关香港的最新信息、特区政府的重要政策及措施，请关注“香港特区政府驻粤办”的官方微信平台。

IV. 活动推介

在线

时间	活动内容	主办 / 承办机构	查询方式
2020 年 7 月 15 日-2021 年 6 月 30 日	港品荟·在线展览	香港工业总会 珠三角工业协会主办 ·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为支持机构	https://web.zhanhangxiu.com/#/default/760ca0bb-700d-4431-8f5f-aa10884217bc
2021 年 4 月 23 日	「走近大湾区」系列网络研讨会 - 珠海站	香港科技园公司主办	gba@hkstp.org

内地

时间	活动内容	举办地点	主办 / 承办机构	查询方式
2021 年 5 月 7 日至 10 日	2021 中国国际消费品博览会	海南国际会展中心	商务部、海南省人民政府	http://www.hainanexpo.org.cn/
2021 年 6 月 24 日至 26 日	2021 第十届广州国际食品及食材展览会	广州：保利世贸博览馆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广州市委员会	https://www.fapple.com/

香港

时间	活动内容	举办地点	主办 / 承办机构	查询方式
2021 年 11 月 15 日至 20 日	首届香港桂冠论坛	香港科学园	香港桂冠论坛	https://www.hklaureateforum.org programme@hklaureateforum.org

V. 其他资讯

● 《在粤香港服务业企业名册》

为推动粤港澳服务业合作，提升香港服务业企业在内地的知名度，协助企业开拓新的顾客群和寻找合作伙伴。驻粤办自 2014 年起与香港贸易发展局及中国香港（地区）商会-广东合作，联合汇编《在粤香港服务业企业名册》。《名册》涵盖了粤港澳大湾区广东省九市（广州、深圳、珠海、佛山、惠州、东莞、中山、江门、肇庆）1,000 多家在金融服务、专业服务、房地产服务、企业服务、生活服务、生产性服务、综合服务、政府及公共机构等领域的企业。2020 年起驻粤办重点发展《名册》网页版 (www.hkservicedirectoryingd.gov.hk) 及手机版，方便公众查阅。

- 《名册》向内地政府部门、工商协会及企业家进行宣传，让业界认识贵公司的服务。
- 通过简单的登记手续，企业的数据就可收录在网页版及手机版《名册》上，达到宣传效果。

欢迎下列企业，将数据提供《名册》免费刊载：

1. 港资（独资或合资）在大湾区广东省九市开设提供服务的企业，或
2. 香港注册企业在大湾区广东省九市的分支机构、代表处，或

3. 跨国企业在大湾区广东省九市的分支机构，其主要营运由位于香港的地区总部或分公司所监管的，或
4. 企业由香港人担任持有人/合伙人/主要股东，或
5. 港资制造业企业中有为客户提供生产性服务的，例如产品开发、设计、检测、解决方案等服务。

有兴趣把企业资料加入《名册》的香港服务业企业，请下载企业数据表格，填妥后按表格上所列方式交回。

下载企业数据表格：

<https://www.gdeto.gov.hk/filemanager/content/docs/20210120.docx>

如有查询，请与驻粤办联系。

电话：(86 20) 3891 1220

传真：(86 20) 3891 1221

电邮：crd@gdeto.gov.hk

网址：www.gdeto.gov.hk

● **为在粤、闽、桂就读的香港学生提供工作机会**

为协助在广东省、福建省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内大学就读的香港学生于在学期间及毕业后，在广东、福建及广西找寻实习和工作的机会，以充实学习经验及抓紧在内地发展的机遇，同时为港资企业和香港经济作出贡献。在粤、闽、桂港资企业可将适合在当地就读的香港学生/毕业生的有关招聘数据，填写表格并交予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驻粤办）。驻粤办会把招聘数据转交广东省、福建省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内大学，让有意申请实习和职位的学生/毕业生与企业联系。表格下载：

https://www.gdeto.gov.hk/filemanager/content/docs/doc_20210126.doc

● **「免费法律咨询服务」**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为有需要香港居民提供「免费法律咨询服务」，向求助的香港居民提供有关内地法律的初步意见供参考，以协助他们处理遇到的问题。惟上述服务不会跟进个别案件。

于 2021 年 4 月至 2022 年 3 月期间，这项服务由设于广州、深圳、东莞及中山的「香港工会联合会内地咨询服务中心」承办执行。

香港居民可于以下办公时间内致电「免费法律咨询服务」热线，咨询在内地遇到的法律问题或预约与当值内地律师见面。

热线咨询服务时间（内地公众假期除外）：

周一至周五：上午 9 时至下午 6 时

律师当值时间（敬请预约，内地公众假期除外）：

周二：下午 2 时至下午 6 时

周五：下午 2 时至下午 6 时

「免费法律咨询服务」热线

广州咨询服务中心

电话：(8620) 8337 5338

传真：(8620) 8318 4609

电邮：gzcenter@ftu.org.hk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西路 233-235 号千树盈福大厦 801 室

深圳咨询服务中心

电话：(86755) 8225 1818

传真：(86755) 8222 8528

电邮：szcenter@ftu.org.hk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2001 号鸿昌广场 51 楼

东莞咨询服务中心

电话：(86769) 2223 1001

传真：(86769) 2223 0380

电邮 : dgcenter@ftu.org.hk

地址 : 东莞市南城区鸿福西路 2 号 (市工人文化宫)

中山咨询服务中心

电话 : (86760) 8880 7882

传真 : (86760) 8575 1385

电邮 : zscenter@ftu.org.hk

地址 : 中山市石岐区民生路 38 号民生办公区 8 楼 806-807 室

● 驻内地办事处入境事务组提供香港特区护照换领服务

为进一步便利香港居民，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内地办事处的入境事务组为合资格并持有有效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的人士提供香港特区护照换领服务。身在内地的香港居民可透过驻北京办事处、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驻上海经济贸易办事处、驻成都经济贸易办事处及驻武汉经济贸易办事处的入境事务组递交换领香港特区护照的申请，并在该驻内地办事处领取护照。

各驻内地办事处入境事务组的联络电话及地址如下：

驻北京办事处北京市西城区地安门西大街 71 号 (邮编 : 100009)

电话 : (86 10) 6657 2880 内线 311

传真 : (86 10) 6657 2823

电邮 : bjohksar@bjohksar.org.cn

网址 : www.bjohksar.org.cn

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

广州市天河北路 233 号中信广场 71 楼 7101 室 (邮编 : 510613)

电话 : (86 20) 3891 1220 内线 608

传真 : (86 20) 3877 0466

电邮 : general@gdeto.gov.hk

网址 : www.gdeto.gov.hk

驻上海经济贸易办事处

上海市黄浦区西藏中路 168 号都市总部大楼 21 楼 (邮编 : 200001)

电话 : (86 21) 6351 2233 内线 160

传真 : (86 21) 6351 9368

电邮 : enquiry@sheto.gov.hk

网址 : www.sheto.gov.hk

驻成都经济贸易办事处

成都市盐市口顺城大街 8 号中环广场 1 座 38 楼 (邮编 : 610016)

电话 : (86 28) 8676 8301 内线 330

传真 : (86 28) 8676 8300

电邮 : general@cdeto.gov.hk

网址 : www.cdeto.gov.hk

驻武汉经济贸易办事处

地址 : 中国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建设大道 568 号新世界国贸大厦 I 座 4303 室

邮编 : 430022

电话 : (86 27) 6560 7300 内线 7334

传真 : (86 27) 6560 7301

电邮 : enquiry@wheto.gov.hk

网址 : <https://www.wheto.gov.hk>

有关此项服务的详情 , 请参阅入境处网页 www.immd.gov.hk 。如有查询 , 可致电入境处热线 (852) 28246111 或发送电邮至 enquiry@immd.gov.hk 。

免責聲明

《驻粤办通讯》是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为公众提供的资讯服务，数据搜集自有关网站、报刊媒体及其它机构等渠道，仅供参考之用。《驻粤办通讯》所载数据力求准确，惟本办对于因使用、复制或发布《驻粤办通讯》而招致的任何损失，一概不负任何责任。

關注及訂閱《駐粵辦通訊》

《駐粵辦通訊》逢週五出版。各位可登錄駐粵辦網站（www.gdeto.gov.hk）、關注“香港特區政府駐粵辦”官方微信或通過電郵訂閱《駐粵辦通訊》。

如以電郵方式訂閱，請提供相關資料（包括：商會或公司名稱、電子郵箱、聯絡人及聯絡方式）至 nl@gdeto.gov.hk，並於郵件標題註明「訂閱駐粵辦通訊」。